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7.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4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0.7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4,316	12,972	27,330	27,751
銷售成本		(11,982)	(6,305)	(21,920)	(16,093)
毛利		2,334	6,667	5,410	11,658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328	293	607	6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	(326)	(516)	(5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771)	(9,302)	(11,997)	(17,163)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132)	(1,145)	(5,132)	(1,145)
財務成本		(2,318)	(545)	(2,811)	(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	–	4	–
除稅前虧損	5	(12,025)	(4,358)	(14,435)	(7,339)
稅項	6	84	41	84	41
期內虧損		(11,941)	(4,317)	(14,351)	(7,2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0	(3,137)	9	(3,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901)	(7,454)	(14,342)	(10,46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11,941)</u>	<u>(4,317)</u>	<u>(14,351)</u>	<u>(7,2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901)</u>	<u>(7,454)</u>	<u>(14,342)</u>	<u>(10,466)</u>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17) 仙</u>	<u>(0.45) 仙</u>	<u>(1.41) 仙</u>	<u>(0.76)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82	4,8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925	20,921
使用權資產		7,573	–
遞延稅項資產		10	18
		<u>31,390</u>	<u>25,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33	12,625
貿易應收款項	10	6,096	4,6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8	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	3,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80	8,2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55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59	8,310
		<u>39,619</u>	<u>39,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306	2,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	2,158
租賃負債		3,151	–
合約負債		353	654
應付稅項		208	212
銀行借款		148	146
融資租賃責任		124	121
		<u>7,944</u>	<u>5,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75</u>	<u>34,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065</u>	<u>59,95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30	-
銀行借款		327	402
融資租賃責任		197	259
可換股債券		25,950	17,411
遞延稅項負債		1,215	922
		<u>32,419</u>	<u>18,994</u>
資產淨值		<u>30,646</u>	<u>40,9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50	2,550
儲備		28,096	38,408
權益總額		<u>30,646</u>	<u>40,9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供款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債券一 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2,469)	7,460	(36,450)	40,9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	-	(14,351)	(14,3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489	-	4,489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74)	-	(74)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5)	-	(38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2,460)</u>	<u>11,490</u>	<u>(50,801)</u>	<u>30,64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供款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 部分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00	53,476	4,836	(89)	5,794	(217)	3,713	(41,698)	28,2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68)	-	(7,298)	(10,4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44)	-	(644)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3,385)</u>	<u>7,460</u>	<u>(48,996)</u>	<u>21,49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3,385)</u>	<u>7,460</u>	<u>(48,996)</u>	<u>21,4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28)	(4,2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8)	(2,4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6,652</u>	<u>12,4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4)	5,72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3	(3,8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審核	<u>8,310</u>	<u>13,34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經審核	<u><u>9,259</u></u>	<u><u>15,18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59	15,267
銀行透支	<u>-</u>	<u>(85)</u>
	<u><u>9,259</u></u>	<u><u>15,18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與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第一季度簡明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項下承擔為負債。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標準，本集團會就此等租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期內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1,849,742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418,785港元。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17,483	23,424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9,847	4,327
	<u>27,330</u>	<u>27,751</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3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280</u>	<u>16,203</u>	<u>9,847</u>	<u>27,330</u>
分部業績	<u>761</u>	<u>(2,597)</u>	<u>5,937</u>	<u>4,10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95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10,553)</u>
經營虧損				(6,255)
財務成本				(2,81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241)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5,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u>
除稅前虧損				(14,435)
稅項				<u>84</u>
期內虧損				<u>(14,351)</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500</u>	<u>21,924</u>	<u>4,327</u>	<u>27,751</u>
分部業績	<u>256</u>	<u>788</u>	<u>(3,195)</u>	(2,15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98)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3,580)</u>
經營虧損				(6,597)
財務成本				<u>(742)</u>
除稅前虧損				(7,339)
稅項				<u>41</u>
期內虧損				<u>(7,298)</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578	6,07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2,198	3,282
歐洲國家(附註2)	9,744	13,679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3,666	4,252
其他	<u>1,144</u>	<u>468</u>
	<u>27,330</u>	<u>27,751</u>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868	4,7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	105
	<u>2,882</u>	<u>4,817</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14
雜項收入	534	6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2	-
	<u>607</u>	<u>622</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19	-
融資租賃責任	17	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374	708
	<u>2,811</u>	<u>742</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	5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50	-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5,693	14,3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35	-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3	-
	<u>20,756</u>	<u>19,915</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遞延稅項	84	41
	<u>84</u>	<u>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351)</u>	<u>(7,29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a)、(b) <u>1,020,000,000</u>	<u>960,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按發行價0.1港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及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現金200,000港元。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0.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2.48百萬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88	2,783
31至60日	363	644
61至90日	96	24
91至180日	349	1,165
	<u>6,096</u>	<u>4,616</u>

本公司一般允許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42	1,323
31至60日	251	190
61至90日	36	384
91至180日	155	207
180日以上	22	189
	<u>2,306</u>	<u>2,293</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	<u>4,000,000</u>	<u>10,000</u>	<u>4,000,000</u>	<u>10,000</u>
期／年末	<u>4,000,000</u>	<u>10,000</u>	<u>4,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u>1,020,000</u>	<u>2,550</u>	960,000	2,400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8(a))	<u>-</u>	<u>-</u>	<u>60,000</u>	<u>150</u>
期／年末	<u>1,020,000</u>	<u>2,550</u>	<u>1,020,000</u>	<u>2,55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3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可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除報價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如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2)	287	287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2)	52	239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費(附註1)	300	600

附註1： Zhou Jia Lin女士為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Zhou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附註2： 其主要股東為鄭若雄女士之子勞碇光先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48	1,635
退休計劃供款	27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7.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2%。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30百萬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的環境。儘管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鑑於上述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開拓新業務機遇，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7.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3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0.22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所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六個月期間之充電板及捕魚指示器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49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所致。充電板及捕魚指示器減少因銷售量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7.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27.75百萬港元減少約1.52%。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減少約5.94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8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57百萬港元)，減少約9.31%。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廣告及推廣0.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0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16百萬港元)，減少約30.10%。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減少至5.40百萬港元及0.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8.48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4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76港仙)。

現金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配售代理成功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9港元配售9.41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00港元出售潮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交易已由本公司於同日宣佈。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本公司於同日宣佈的朗業(天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與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的最新修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總結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經修訂分配 之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已 動用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 及擴大其客戶群	2.49	0.25	2.2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1.30	1.30	—
總計	<u>3.79</u>	<u>1.55</u>	<u>2.24</u>

預計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在本公告日期後2年內動用。

六個月期間的其他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049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0.048港元溢價約1.67%。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92,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41百萬港元及9.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約3.20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另約5.98百萬港元資金則仍未動用並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45,600,000					4.38%
僱員	34,4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80,000,000	-	-	-		7.69%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97,560,000	9.56%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7,560,000	9.5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97,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 (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u>45,600,000</u>
鄭若雄女士 (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u>45,600,000</u>
鄭焯生先生 (行政總裁)	個人	購股權	2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 除外)	101,200,000 (附註2)	73,584,90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31,036,237 (附註1)		
		101,200,000	104,621,142 (附註1)	205,821,142	20.18%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101,200,000	73,584,905 (附註1)	174,784,905 (附註2)	17.14%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125,271,210 (附註1)	125,271,210	12.28%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25,956,000		25,956,000	
	實益擁有人	<u>43,119,472</u>		<u>43,119,472</u>	
		69,075,472		69,075,472	6.77%
Lissington Limited		44,096,000	10,374,662 (附註1)	54,470,662	5.34%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待發行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委託人)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徐晉誠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